

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水泉子村路灯亮化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EJL-2025-15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一、招标条件

本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水泉子村路灯亮化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8.0398万元,招标人为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水泉子村路灯亮化项目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内容与技术要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1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1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响应文件须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3.①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有关违法违规纪录。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23 17:30:00到2025-07-30 17:30:00。

获取方式: 鄂尔多斯市巨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2办公室。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05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鄂托克旗乌兰镇尚合力三楼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308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05 09:30:00。

开标地点: 鄂托克旗乌兰镇尚合力三楼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308开标室。

七、其他

1、获取磋商文件地点：鄂尔多斯市巨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2办公室2、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5年07月23日至2025年07月30日17点30分3、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1）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以下任意一种均可：①供应商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②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2024年7月至开标当日的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5）供应商为员工缴纳社保资金的凭证，2024年7月至开标当日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可提供个人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6）①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有关违法违规纪录（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人

招标人：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地址：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

联系人：乔先生

电话：18847736111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鄂尔多斯市巨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联系人：徐涛

电话：18947875446

邮件：370843602@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王旭（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